



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采购编号：WZZC2020-G1-30002-GCTX

采购单位：藤县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0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一、总 则.....	17
二、招标文件.....	2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四、开标.....	24
五、资格审查.....	25
六、评标.....	25
七、中标和合同.....	27
八、其他事项.....	29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43
二、报价文件格式.....	44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8
四、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医疗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txjyzx.com/gxtxzbw/>)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0-G1-30002-GCTX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人民币）：25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250 万元

采购需求：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一台，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及广西工业产品产销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潜在供应商自行在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txjyzx.com/gxtxzbw/>) 免费下载。

方式：网上免费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 年 7 月 2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地点：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藤县陶瓷园区管委会办公大楼二楼），具体开标室见现场 LED 显示屏指引。逾期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藤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藤县藤州大道 296 号

联系方式：梁柱先 0774-72929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藤县藤州镇安泰三街 26 号 3 楼

联系方式：宋露 0774-72918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柱先

电 话：0774-7292960

2020 年 7 月 8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本一览表中设备或货物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是本项目的基本要求，投标人可选优于本一览表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的设备或货物进行应标。

2、本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不明确或有误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技术响应表。

3、凡在“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技术响应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投标无效。

4、本招标文件所称小型、微型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库〔2018〕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6、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7、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8、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和高压钠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在当前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若采购货物含有此类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截标时间前最新一期《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9、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文翻译文本。

10、本章中标注“★”系指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必须满足或者优于，否则投标无效。

11、本章中标注“▲”系主要功能项目条款，须满足或者优于，否则按评分标准扣分。

1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要求及性能参数	金额（元）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台	一、设备名称：高档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 二、数量：一套（4 把探头） 三、设备要求： 四、设备用途说明： 妇产科、腹部、胎儿心脏、新生儿、心脏、泌尿科、浅表组织与小器官、外周血管及科研的高档次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尤其在妇产科、胎儿心脏、盆底超声、经阴道子宫输卵管超声造影领域具有突出优势，满足产科超声诊断，妇科疑难病例超声诊断，胎儿畸形产前诊断及科研。 五、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5.1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包括： 5.1.1 全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5.1.2 主机支持高清液晶显示器 ≥23 英寸，分辨率 ≥1920×1080，全方位关节臂旋转 ▲5.1.3 操作台 LCD 多点触控彩色触摸屏≥12.1 英寸，可通过触控屏的多点触控进行容积图像的旋转、放大、切割等直观操作，也可以通过触屏上手势划线实现任意切面成像以及多光源调节功能 5.1.4 具有全数字波束形成器 5.1.5 具有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5.1.6 具有数字化彩色多普勒单元 5.1.7 具有数字化能量多普勒成像单元 5.1.8 具有专门的高分辨率血流成像模式，提高对细小血管、低速血流的检测能力，支持所有探头 ★5.1.9 具有二维灰阶血流成像（附图证明） 5.1.10 具有脉冲波多普勒 ▲5.1.11 具有可偏转连续波多普勒，支持二维凸阵探头，方便胎儿心脏血流速度测量 5.1.12 具有组织多普勒成像技术 5.1.13 具有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5.1.14 组织二次谐波成像支持所有探头 5.1.15 具有实时三同步能力 5.1.16 具有凸型扩展技术，用于二维和彩色血流 5.1.17 具有宽景成像技术，支持所有凸阵和线阵探头 5.1.18 具有编码激励技术 5.1.19 频率焦点复合成像技术 5.1.20 具有图像像素优化降噪技术，提高对比分辨	2500000

		率，逐级可调，支持所有成像探头 5.1.21 具有实时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兼容于除相控阵以外的所有探头 5.1.22 具有组织特异性自动优化技术 5.1.23 具有支持弹性成像和弹性分析功能。 5.1.24 具有二维灰阶、频谱多普勒等自动图像优化功能 ▲5.1.25 具有胎儿生长指标和软指标的半自动测量功能，包括胎儿双顶径、头围、腹围、股骨长、肱骨长；颈后透明层、颅内透明层等 5.1.26 具有扫描助手，遵循主要超声协会（SMFM, AIUM, ACR, ACOG）的指南，防止操作者漏掉重要的检查内容，并可完全按照客户定制 5.1.27 具有实时三维扫描成像组件 ▲5.1.28 具有胎儿自动识别技术，可实时跟踪胎儿运动并调整容积成像框位置，快速获得胎儿表面容积成像，提高工作效率 ▲5.1.29 具有容积探头扫查角度自动偏转技术，支持腹部，腔内容积探头，线阵容积探头，无需转动探头，最大偏转角度可达$\pm 60^\circ$度 5.1.30 具有不规则体积测量技术，快速测量一个或多个低回声的不规则体的体积 5.1.31 具有反转成像模式，显示低回声或液性暗区的立体结构，结合不规则体积测量技术可对低回声区域的不规则体积进行测量 5.1.32 2D/3D 直方图技术，作用于 2D/CFM/PD 模式，可计算灰度直方图和彩色直方图 5.1.33 具有容积能量模式直方图技术，结合不规则体积测量可计算血管指数 VI，FI 和 VFI 5.1.34 对 3D 图像具有剪切功能，可随意切除 3D 组织或伪像：可分别切除 2D 或 CFM 或者 2D+CFM 一起切除 5.1.35 3D/4D 曲线取样成像技术，曲线或直线切割 3D 平面 ▲5.1.36 具有容积成像和虚拟光源移动技术，可结合透明成像技术，实现表面成像和透视剪影成像，观察组织的内部轮廓和囊性结构，透明度可进行任意调节；兼容于彩色多普勒模式，实现三维立体血流容积表面成像，提高彩色的空间分辨率及血流敏感度 5.1.37 具有容积对比成像或厚度成像技术，对容积数据进行多切面采集和处理，显示具有厚度信息的平面，有效地抑制噪音，提高对比分辨率。所有容积探头均支持此技术，支持 3D/4D 两种模式。 ▲5.1.38 具有任意切面成像功能，用于 3D/4D 模式或存储的容积数据，对于不规则结构，可结合容积对比	
--	--	--	--

		成像或厚度成像提高对比分辨率，可选择直线、弧线、折线、任意曲线四种切割方法 5.1.39 具有断层超声显像技术，对容积图像采用同屏的平行多切面显示方法 5.1.40 容积探头和软件功能满足盆底超声技术的要求 ★5.1.40.1 具有自动盆底测量软件包，能自动测量子宫最大下降距离和直肠最大下降距离（附图证明）。 ▲5.1.41 具备 ESHRE（欧洲人类生殖与胚胎学学会），ESGE（欧洲妇科内镜学会）和 ASRM（美国生殖医学会）指南的子宫畸形分类法，方便判断子宫畸形分类 5.1.42 具有实时 4D 穿刺引导功能 5.1.43 具备 3D/4D 成像功能，支持腹部，经阴道容积探头，线阵等类型容积探头。 5.1.44 系统支持多语言操作界面（包括中文） 5.1.45 设备到货时，为该机器的最新硬件和软件版本 ▲5.1.46 具备胎儿颅脑自动分析功能，基于深度学习算法支持，可自动识别符合国际妇产超声学会 ISUOG 关于胎儿颅脑扫查的 4 个标准切面，并自动测量并标注相关生物指标。同时，要求机器内置二维码，扫描二维码即可阅读及下载 ISUOG 相关指南。 ▲5.1.47 具备 IETA（国际子宫内膜肿瘤分析组织）专家共识的子宫内膜肿瘤评估报告系统，帮助使用者根据子宫内膜肿瘤的超声特征进行全面评估。 ▲5.1.48 具备 IDEA（国际深度子宫内膜异位症组织）专家共识推荐的标准超声评估流程助手，帮助使用者对深度子宫内膜异位症进行标准化评估。 ▲5.1.49 具备超声数据安全信息管理功能，包括系统授权管理、“白名单”管理、硬盘加密、数据流通管理等功能，帮助使用者有效保护患者隐私和数据安全。 5.2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 5.2.1 一般测量 5.2.2 妇产科测量 5.2.3 心脏功能测量 5.2.4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5.2.5 外周血管测量与分析 5.3 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5.3.1 超声图像静态、动态存储，以剪贴板形式显示在屏幕上，能以轨迹球调用 5.3.2 可对回放的图像调节增益、基线、彩色图类型、扫描速度等 5.3.3 一体化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	
--	--	--	--

		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5.4 输入/输出信号： 5.4.1 输入：USB 或其他视频端子 5.4.2 输出：S-Video 或复合视频、USB、VGA 或 HDMI 或 DVI 5.4.3 DICOM 3.0 接口 5.5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5.5.1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通用格式直接存储，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 5.5.3 硬盘≥1 T，动静态图像储存大于等于 900GB 5.5.4 CD-RW/DVD-RW 刻录机，DVR 刻录机 5.5.5 USB 接口，支持 USB 移动存储设备。支持 USB 直接数字录像功能 ▲5.5.6 支持一键式输出 3D 打印格式，包括 STL、OBJ、PLY、3MF、XYZ 等格式 六、技术参数及要求： 6.1 系统通用功能： 6.1.1 监视器：≥23 英寸，彩色全高清液晶显示器，全方位关节臂旋转 6.1.2 扫描方式：逐行扫描 6.1.3 操作控制台，可单键电动垂直调节高度，并可左右转动、前后移动和锁定 6.1.4 探头接口：≥4 个，探头接口为无针式接口 ▲6.1.5 ≥12.1 英寸多点触控触摸屏，可通过触控屏的多点触控进行容积图像的旋转、放大、切割等直观操作，也可以通过触屏上手势划线实现任意切面成像以及多光源调节功能。 6.2 探头规格 6.2.1 频率：超宽频、变频探头，工作频率可显示，变频探头中心频率可选择≥3 种，多普勒频率≥3 种 6.2.2 B/D 兼用：线阵：B/PWD；凸阵：B/PWD，B/CWD 6.2.3 具有实时三维成像探头 6.3 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6.3.1 探头频率： 凸阵容积探头：超声频率 2.0 — 7.0 MHz 电子凸阵探头：超声频率 2.0 — 5.0 MHz 高频线阵探头：超声频率 4.0 — 10.0 MHz 腔内微凸阵探头：超声频率 4.0 — 9.0 MHz 6.3.2 扫描速率：凸阵探头，全视野，17cm 深度时，在最高线密度下，帧速率≥30 帧/秒；凸阵容积探头，全视野，17cm 深度时，≥30 帧/秒；容积探头实时三维扫描速率达 42 容积/秒。 6.3.3 扫描线：每帧线密度≥230 超声线	
--	--	---	--

		★6.3.4 腔内探头扫描角度≥ 180度，容积经阴道探头容积角度≥ 120度（附图证明） 6.3.5 发射声束聚焦：发射≥ 5段 6.3.6 接收方式：发射、接收通道≥ 1024，多倍信号并行处理，接收超声信号动态范围$\geq 270\text{dB}$ 6.3.7 数字式声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 \geq 12$ Bits 6.3.8 谐波成像基波频率个数≥ 3 6.3.9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 6000幅、回放时间≥ 600秒；4D图像回放400容积 6.3.10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 6.3.11 增益调节：B/M可独立调节 6.3.12 数字集成化TGC分段≥ 8，无实体按键 6.3.13 放大功能：实时任意区域局部高分辨率放大功能，满足细微结构如NT的测量要求 6.3.14 空间分辨率：符合GB10152-2009国家标准 6.4 频谱多普勒： 6.4.1 方式：脉冲波多普勒：PWD，高脉冲重复频率，CWD 6.4.2 多普勒发射频率：支持高，中，低档可调 6.4.3 最大测量速度：PWD：血流速度最大16m/s；CWD，血流速度最大为23m/s 6.4.4 最低测量速度：$\leq 2\text{mm/s}$（非噪声信号） 6.4.5 显示方式：B、B/D、B/M、B+B 6.4.6 电影回放：≥ 600秒 6.4.7 零位移动：≥ 6级 6.4.8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0.7mm至15mm；分级 6.4.9 显示控制：反转显示（左/右；上/下）零移位、B—刷新（手控、时间）、D扩展、B/D扩展，局放及移位 6.5 彩色多普勒 6.5.1 显示方式：速度分散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分散显示 ▲6.5.2 二维凸阵探头扫描角度$\geq 110^\circ$ 6.5.3 彩色显示帧频：凸阵探头、最大角度，18cm深时，彩色显示帧频≥ 10帧/S；凸阵容积探头，全视野，17cm深度时，彩色显示帧频≥ 9帧/秒 6.5.4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20^\circ \sim +20^\circ$ 6.5.5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分± 15级、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6.5.6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方向性能量图	
--	--	--	--

		6.5.7 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测量速度≤5mm/s （非噪声信号） 6.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6.6.1 B/M、PWD、Color Doppler 输出功率可调 6.7 要求配备超声工作站一套。	
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整（¥2500000 元）			
技术要求			
质保期	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不少于 <u>1</u> 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保养、更换配件。质保期内，免费定期上门保养（检查、调整）。		
售后服务要求	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免费定期回访及维护。 2、免费保修期内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3、仪器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供应商协助进行安装前的准备工作。到货后，供应商安排工程师免费安装。仪器安装后，供应商安排工程师为用户提供为期 3 天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基本原理、结构、操作、软件使用、数据处理、维护保养及简单故障排除，保证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能正确操作仪器，熟练使用仪器的各种功能。 4、在正常安装、使用过程中，凡是因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负责赔偿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5、投标人投标时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 6、中标人须提供货物操作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7、免费保修期外维修响应时间：如果仪器出现故障，在接到维修服务的请求后，供应商工程师应在 8 小时内作出响应，进行电话指导、网上诊断协助排除故障。必要时，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供应商应赔偿相应损失。 8、提供终身维修。 9、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藤县妇幼保健院 投标人必须承担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前检测并负责开通接入采购人的 HIS 系统的接口费用，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送货前，中标人需电话通知采购人，确定送货时间和送货方式。		

产品要求	本项目已按规定办理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有关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有关报关等手续及承担所有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1、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货物数量、外观由中标人、原厂仪器商与采购人共同开箱验收。采购人监视、协助货物的安装、调试。 3、技术指标按招标文件要求验收。验收方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检定规程为准。对没有检定规程的，按制造商提供的验收方法验收，该验收应溯源到标准物质。 4、对无法在用户场地验收的技术指标，投标人提供该参数的出厂验收报告及验收方法文本。 5、采用分析标准物质的方式验收的，标准物质由投标人负责提供，其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6、仪器设备验收时间：货到后一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附验收报告，特殊原因不能在一个月内供货或验收，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应明确供货或验收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属采购人原因无法验收的，三个月后视为自动通过验收；属中标人原因，超合同三个月未供货并通过验收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7、仪器设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8、关于验收： 8.1 投标人货物经过采购人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8.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设备运输到现场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款的 70%，剩余合同金额款的 25%在三个月内支付，其中合同金额款的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后一个月内付清。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WZZC2020-G1-30002-GCTX
5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第 41.2 款规定的（货物类）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1.1	澄清与修改： 投标人发现招标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必须在<u>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u>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1	报价文件【第 1、2、3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2.2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标注有“必须提供”的请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2) 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在有效期内(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

	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6)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含零报税）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必须提供。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 7)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必须提供。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 8) 投标人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或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 2020 年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最近 1 个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如属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提供成立之月起的月度财务报表）；（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9)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0)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必须提供）； 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2.3	商务文件（以下文件标注有“必须提供”的请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国家行政许可或强制产品销售许可证； 4. 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文件； 5. 与本投标产品有关的专利证书； 6. 投标人 2018 年以来同类项目销售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销售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格式见附件）；

	7. 其他证明文件[产品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属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自主品牌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销售授权书(格式自拟)等]; 8.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 1. 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3.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2.4	技术文件(以下文件标注有“必须提供”的请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2. 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必须提供 3. 技术响应表; 必须提供 4.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内容和措施); 必须提供 5.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在有效期内; 必须提供 6.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7. 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8. 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及现状; 9.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由第三方精度检测报告或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精度实测数据)

	10. 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11.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等方面（格式见附件）； 12.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3.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15.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内。
16.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可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提交，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到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备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查验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电汇）底单原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装入投标文件】，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 户 名：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 号：6666 0008 5802 9000 10-00000 开户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3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1）、不是中标候选人的投标单位——在开标结束第二天起，2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统一出具退款函（函中提供不是中标候选人可以退款的投标单位名单），送交易中心财务室在5个工作日内原路退付到各投标人的账户。 （2）、中标候选人的投标单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退款函，送交易中心财务室在5个工作日内原路退付到各投标人的账户。
18.2	投标文件份数： 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 投标文件份数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无效。
19.2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按招标采购公告第九条规定。
20.2	（3）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 <u>5</u> 项（含）以上的。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按招标采购公告第十条规定。

2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u>4</u>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u>5</u> 人组成。
29.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中标结果公告内容中包括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37.1	履约保证金交纳及退还： 1、交纳形式：由中标人基本帐户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到指定账户。 2、交纳金额：中标金额的5%（四舍五入取至百位数）。 3、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藤县桂银村镇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666 0008 5802 9000 10-00000 特别注意：中标人须在银行转账单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字样，如不注明，查不到帐概不负责。

	4、开履约保证金收据需要提供的资料：银行底单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5、在中标公告期满后，中标人应自接到本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缴款通知书的要求交纳到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延期自误。中标人凭银行进账单原件到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然后中标人凭此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到采购代理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6、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须在合同标的验收合格后以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并退还到中标人的基本账户。退还履约保证金时中标人须提供以下资料： （1）《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审批表》； （2）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 （3）《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单》； （4）《政府采购合同》原件；
38.1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3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采购资金来源：公共财政拨款+自筹资金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即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单位或自然人。

2.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7“▲”系指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2.8“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系指不带“▲”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四部分）。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7.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 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 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8. 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编制, 质疑函内容或格式不符合其规定的, 投标人应按该范本要求进行修改后重新提交。其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重复提出质疑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且其质疑行为和质疑函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 规定,

质疑具体计算时间节点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 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 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接收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 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 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联系部门：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4-7291808

通讯地址：藤县藤州镇安泰三街 26 号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10.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必须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后 1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2.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3.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4.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4.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2 未中标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6.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6.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16.3.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6.3.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7.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8.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8.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顺序编制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8.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印鉴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6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密封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8.7 **投标人的签字：**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9. 投标文件的封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的封装。

19.1.1 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以示密封。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及“开标时启封”字样。

19.1.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2.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19.2.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9.3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0.1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证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的;
- (4) 项目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6) 投标有效期、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9)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3)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含）数以上的；

(4)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20.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3) 具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4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开标

21.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检查文件：由各投标人检查各自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密封完整性、无明显拆封痕迹）并签字确认；

(5) 唱标：经投标人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

(6)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影响评标过程；

(7) 开标会议结束。

五、资格审查

23. 资格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3.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式，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3.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2) 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4) 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具体审查标准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6)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23.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4.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的单数。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6. 评标程序

26.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符合性审查。

26.2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 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9.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9.1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9.2. 评标办法

本项目将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0. 投标文件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0.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1）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项目的单价或总价。

31.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中标和合同

3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3.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5.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36.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相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37. 履约保证金

37.1 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方式直接缴入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7.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7.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详见附件），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37.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38. 签订合同

38.1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8.2 签订合同时间、地点：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8.3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8.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其他事项

40. 招标代理服务费

40.1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下表中货物招标的费率(按分标)计算。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4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95005070332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30 分)	(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之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所投标产品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产品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该产品的评标报价=该产品的投标报价×（1-6%）；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2%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3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50 分)	1、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 2、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标注▲号技术性能及功能：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优于一项加 5 分。（满分 30 分） 注：标注▲号技术性能及功能有优于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等证明材料作为佐证，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接受其优于。 3、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一般参数及功能（未标注▲号）：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优于一项加 1 分。（满分 10 分） 注：一般参数及功能有优于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等证明材料作为佐证，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接受其优于。 4、一般参数及功能（不带▲号的参数）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漏项的每一项扣 1 分，最多扣完本项分值（在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项数内）。	
3	售后服务分 (满分 14 分)	基本分 (满分 4 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4 分
		备用机 (满分 1 分)	投标人承诺设备经维修 8 小时后仍不能正常使用，提供同等档次的备用机（1 分）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7 分)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维护、升级）期外维修方案、其它优惠方案等方面情况，形成书面材料并记录各投标人主要条款（横向比较，评委依照各投标人的评定情况在 1~7 分内独立打分）。
		质保期 (满分 2 分)	在满足基本保修期后，免费保修期每延长 1 年增加 1 分（以设备生产厂家承诺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厂家证明文件；且承诺质保期的货物金额须占该项目总金额 50%或以上，承诺质保期有低有高的，按低的计分），满分 2 分。
4	业绩分（满分 3 分）	业绩分 (满分 3 分)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投标人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每项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要求体现签订双方名称、采购内容、签订日期、签订双方盖章）。
5	政策功能分 (3 分)	节能、环保及区内产品 (满分 3 分)	（1）除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其余产品属于属于财政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比例得 0.1-1 分；非节能产品的不得分； （2）属于财政部《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比例得 0.1-1 分；非环保产品的不得分；

			(3) 认定为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的得 1 分。 备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 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 80%以上（含）。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原件。
总得分=1+2+3+4+5。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说明:

1、本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 号	产 品 名 称	商 标 品 牌	规格型 号	生产厂 家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 and 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

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期：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履约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_____。

3. 付款方式：_____。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9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审批表

供 应 商 申 请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附履约保证金收据或银行转帐单复印件、合同及验收合格证明)退付到以下帐户: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同 意 退 付 金 额	验收意见: 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 退付金额(大写)(¥元) 采购单位: 签 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藤 县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审 核 意 见	此表于年月日收到(接表人填写), 送表人签字:		
	经办人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单位财务意见 年 月 日	单位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如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成员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照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和投标报价明细表，我公司的投标报价为 A/B 分标：（人民币大写）（¥ 元），交货时间：。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内。

5.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①	计量 单位	产地	品牌及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3								
4								
合计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 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4. 本一览表投标产品中如有财政部现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目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现行《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目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请在本表后按类别分别附上此类产品明细表，明细表中列明：项号、货物名称、数量、单价、投标报价、累计金额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如因投标人未提供明细表或证明材料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判或无法计分而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因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中标的责任亦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②	计量 单位	产地	品牌及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3								
4								
合计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_____（¥ _____）

投标货物中，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总值为¥ 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_____ %；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 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_____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 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_____ %。

交货期：_____

交货地点：_____

注：

1. 项目如有分标的，按一个分标一份开标一览表提供。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共同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数量提供报价。
4. 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5. 本一览表投标产品中如有财政部现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目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现行《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目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请在本表后按类别分别附上此类产品明细表，明细表中列明：项号、货物名称、数量、单价、投标报价、累计金额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如因投标人未提供明细表或证明材料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判或无法计分而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因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中标的责任亦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 2) 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在有效期内(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 3)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原件或复印件;银行转账、电汇凭证、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具的到账证明均可);必须提供;
-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 6)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含零报税)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必须提供。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
- 7)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必须提供。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
- 8) 投标人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或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 2019 年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最近 1 个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如属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提供成立之月起的月度财务报表);(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 9)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10)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必须提供);
- 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一、商务文件

商务文件目录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国家行政许可或强制产品销售许可证；
4. 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文件；
5. 与本投标产品有关的专利证书；
6. 投标人 2015 年以来同类项目销售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销售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格式见附件）；
7. 其他证明文件〔产品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属监狱企业的，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自主品牌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销售授权书（格式自拟）等〕；
8.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_____年_____月生产完工或向_____（原厂商名称）购进〔或需在中标后向_____订购〕。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交付使用时间 及地点			
...			

注：请按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内容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桂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2						
.....						
	广西工业产 品合计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目录

1.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2. 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必须提供
3.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4.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内容和措施）；必须提供
5.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在有效期内；必须提供
6.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7. 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8. 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及现状；
9.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由第三方精度检测报告或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精度实测数据）
10. 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11.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等方面（格式见附件）；
12.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3.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设备配置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备注：

1、以上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位数量、产地”必须与“开标一览表”相对应一致，否则做废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号	货物名称或 技术条款	招标要求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要求逐项 对应填报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承诺，并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详细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投标报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注：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